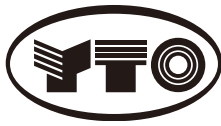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55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15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4月26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2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智略資本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15分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2015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7,200,000元及人民幣167,200,000元；

釋 義

「綜合服務協議建議 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批准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及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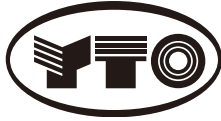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2015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料；
「採購貨物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採購貨物協議建議 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批准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98,000,000元和人民幣1,648,000,000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指	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2015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物料；
「銷售貨物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
「銷售貨物協議建議 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批准並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和人民幣488,00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一拖約87.9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智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24%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

吳 勇先生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李 凱先生

尹東方先生

楊敏麗女士**

邢 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分別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因經營需要，董事會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修改至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下文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及其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1. 採購貨物協議

- 日期** : 2015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1)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2)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 : 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
- 期限**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註：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條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為：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從事專用設備製造業(此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和其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而釐定，而本公司乃於此分類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本公司：

1. 就定價標準(1)，採購部門會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一至二個相同或類似產品(包括鋼材、有色金屬及油料等大宗產品)所報價格，供業務部門查詢及應用。然而，無論從產品質量、規格及型號方面，所報價的產品與本公司將採購的實際產品一般都有差異，以及運費、結算方式等交易條件亦可能有差異，因此定價標準(1)一般並不能直接應用，而本公司只能用所報價格作為定價的重要參考；
2. 就定價標準(2)，財務部會取得中國一拖一至二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而簽署的協議予以佐證，確保中國一拖向本公司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同時，財務部會要求中國一拖提供產品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及
3. 就定價標準(3)，財務部會取得中國一拖產品的成本分析，根據成本分析及不高於30%的成本利潤率確定最終價格。財務部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專用設備製造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會確保不高於30%的成本利潤率為公平合理。如本公司認為該成本利潤率不再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定價標準(3)及可能會跟中國一拖商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定價標準。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就過去採購貨物，本公司已訂立了(i)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採購貨物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之通函中)(「2012採購貨物協議」)及(ii)採購貨物協議。就2012採購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該表還載列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貨物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歷史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2014 (約)	2015 (約)	2016 (約)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採購貨物協議	37,616	56,848	49,877	50,000	50,000	50,000	149,800	164,800

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為約人民幣498,770,000元，相當於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約99.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98,000,000元及人民幣1,648,000,000元，分別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998,000,000元(199.6%)及人民幣1,148,000,000元(229.6%)。

修訂採購貨物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並建議修改至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1) 上述採購貨物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9.75%的使用率；及
- (2) 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採購貨物協議因以下事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後而釐定：
 - (a) 於2016年8月，中國一拖增資並控股洛陽中收機械裝備有限公司(「**洛陽中收**」)，洛陽中收於該增資後成為中國一拖的附屬公司。洛陽中收的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小麥、玉米等收穫機產品。中國一拖集團也具有部分農機具的生產能力。

為落實本公司提出為用戶提供最有價值的農業裝備成套解決方案的經營思路，本公司擬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等產品，發揮本公司優勢向用戶提供機組銷售和成套農業機械解決方案，滿足用戶全程機械化作業要求。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約11,500台農機具及約6,000台收穫機，預計採購交易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742,000,000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約74.35%。

- (b) 於2016年，本公司完成拖拉機和柴油機國三排放標準切換。由於預期本公司2017年柴油機的預計年銷量將較2016年增加約10%，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一拖柴油機公司**」)將有一定增加生產柴油機所需產品，包括：(i)其等採購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中國一拖持有其49%的股權))(「**拖研所公司**」)生產的廢氣再循環閥(「**EGR閥**」)的數量；及(ii)其等採購一拖(洛陽)燃油噴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中國一拖持有其10.57%的股權))(「**燃油噴射公司**」)生產的電控泵及凸輪軸等產品的數量。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及一拖柴油機公司將從拖研所公司及燃油噴射公司購買的EGR閥、電控泵及凸輪軸等產品的預計增加交易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000,000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約25.65%。
- (c) 根據2018年收穫機市場的預期需求及本公司計劃，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將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增長約10%。

董事會函件

2. 銷售貨物協議

- 日期** : 2015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 及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 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 : 採購方生產及正常經營所需的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
- 期限**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註: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且不優於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
- 承諾** : 只要本集團生產該等貨物, 本集團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於其他第三方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該等貨物。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為：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集團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從事專用設備製造業(此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和其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而釐定，而本公司乃於此分類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本公司：

1. 就定價標準(1)，銷售部門在一般業務活動中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公開市場價格。然而，無論從產品質量、規格及型號方面，所報價的產品與本公司將出售的實際產品一般都有差異，以及運費、結算方式等交易條件亦可能有差異，因此定價標準(1)一般並不能直接應用；及

董事會函件

2. 就其他定價標準，財務部根據本公司成本及毛利率情況制訂本公司一般通用產品的統一銷售價格（「**統一銷售價格**」），並統一適用於本公司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如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產品的技術工藝或零部件裝配等提出特別要求，則統一銷售價格不再適用，而本公司會採用定價標準(3)。但無論如何，財務部及銷售部門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向採購方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財務部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專用設備製造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會確保不高於30%的成本利潤率為公平合理。如本公司認為該成本利潤率不再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定價標準(3)及可能會跟採購方商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定價標準。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就過去銷售貨物，本公司已訂立了(i)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銷售貨物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之通函中)（「**2012銷售貨物協議**」）及(ii)銷售貨物協議。就2012銷售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該表還載列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歷史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2014 (約)	2015 (約)	2016 (約)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銷售貨物協議	11,345	22,420	34,355	35,000	20,000	21,000	46,000	48,800

董事會函件

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為約人民幣343,550,000元，相當於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約98.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人民幣488,000,000元，分別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260,000,000元(130%)及人民幣278,000,000元(約132.38%)。

修訂銷售貨物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並建議修改至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1) 上述銷售貨物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8.16%的使用率；及
- (2) 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貨物協議因以下事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銷售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後而釐定：
 - (a) 根據中國一拖集團收穫機產品生產的需求及為發揮本公司在柴油機等部件的核心製造能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拖柴油機公司已向及將向洛陽中收出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等產品。預期本公司於2017年將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約6,000台柴油機，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其生產收穫機所需的原材料、柴油機及零部件的預計增加交易額將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100%。
 - (b) 根據洛陽中收2018年有關收穫機產品的業務規劃，預計本公司於2018年向洛陽中收銷售貨物的關連交易金額將比2017年增長約6%。

3. 綜合服務協議

- 日期 : 2015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1)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 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 及
- (2)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服務 : 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
- 期限 :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倉儲服務: 每季度結算一次, 並於該季度結束後次月付款。
- 運輸服務: 原則上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 (註: 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且不遜於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據其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為：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從事倉儲業及道路運輸業(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和其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會而釐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本公司：

1. 就定價標準(1)，營運部門每月透過行業網站查詢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價格；
2. 就定價標準(2)，財務部取得中國一拖服務的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及一至二份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而簽署的協議予以佐證，確保中國一拖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3. 就定價標準(3)，財務部會取得中國一拖服務的成本分析，根據成本分析及不高於30%的成本利潤率確定最終價格。財務部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倉儲業及道路運輸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會確保不高於30%的成本利潤率為公平合理。如本公司認為該成本利潤率不再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定價標準(3)及可能會跟中國一拖商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定價標準。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就過去提供綜合服務，本公司已訂立了(i)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綜合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之通函中)(「**2012綜合服務協議**」)及(ii)綜合服務協議。就2012綜合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該表還載列綜合服務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綜合服務協議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歷史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2014 (約)	2015 (約)	2016 (約)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綜合服務協議	22,888	22,429	14,717	14,720	15,720	16,720	21,500	22,500

綜合服務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47,170,000元，相當於綜合服務協議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約99.9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0元，分別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57,800,000元（約36.77%）及人民幣57,800,000元（約34.57%）。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並建議修改至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1) 上述綜合服務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9.98%的使用率；及
- (2) 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綜合服務協議因以下事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後而釐定：
 - (a) 本公司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比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增長約46%，由於：
 - a.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通過公路進行運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一拖將為本公司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於2016年9月，中國實施了《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導致中國一拖運輸本公司產品的成本有所增加。
 - b. 為發揮中國一拖集團物流運輸優勢，2017年本公司銷售的收穫機產品將由中國一拖集團負責運輸，預計本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輸費用將有所增加。
 - (b) 本公司預期2018年收穫機的銷售數量將有所增長。因此，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將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增長約5%。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不時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採納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用及監察：

- (1)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政策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2)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明確規定訂立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當各業務單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價格必須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議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 (3) 採購協議連同本公司特定經培訓採購業務人員與供應商之間的磋商備忘錄(包括產品品種及規格、談判目標、要求及承諾記錄及談判結果等)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及技術部負責根據質量體系認證、主要工藝技術特點、年度銷售業績及主要生產設備等因素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產能及履約能力等。經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由於本公司採購的產品一般由中國一拖集團及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名供應商(包括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相同產品的採購協議的定價及條款後採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的最低價格，惟須視乎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的產品類型、質量及技術要求而定，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就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及並無獨立供應商的產品而言，財務部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包括原材料及製造費用、期間費用及毛利率等)及分析，且財務部將根據機械製造行業的普遍毛利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 (4) 銷售協議連同本公司銷售部門的相關員工與買方之間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及技術部負責根據產品性能、數量、交貨期限等因素評估本公司的產能及根據買方的營業執照、資產、法定代表人以及過往與本公司合作情況等因素評估買方的資信情況。經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對於一般通用產品，財務部將審核定價是否與統一銷售價格保持一致；對於特別產品，財務部及銷售部門將根據產品技術、工藝及質量要求，分析產品的成本明細及合理毛利率確定交易價格，以確保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及
- (5) 綜合服務協議(包括倉儲服務和運輸服務)將連同本公司營運部門的相關員工與交易對方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根據車輛裝車能力、組織發運能力、吊裝設備能力、交付合格率及運輸正點率等因素評估交易對手的運輸能力或服務能力等。於取得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位交易對手(包括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服務的協議價格及條款後採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的最低價格，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無市場價格，財務部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包括：燃料費、路橋費、人工及稅費等)及分析，且財務部將根據倉儲及運輸行業的普遍毛利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自1997年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均位於洛陽市建設路)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等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本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有效降低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建議增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可滿足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需要及擴大本公司的規模優勢，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帶來裨益。預期建議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對本集團不會有弊端。

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及礦用卡車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A股股份。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國機集團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進出口業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1.24%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自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自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趙剡水先生、王二龍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亦為中國一拖董事，因而被視為不能獨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因此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表決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15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4%)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4月26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頁至第5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閣下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投票前，務請閱讀所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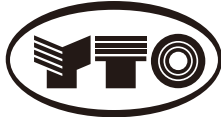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2017年5月22日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智略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經計及智略資本的意見，尤其是通函第22頁至第55頁「智略資本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增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2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17年5月2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8月25日，貴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營運需求，董事會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修改至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41.24%的權益，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智略資本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而合資格根據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向聯交所提交獨立性聲明之日前最後兩年，吾等曾就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0日的通函所詳述的一次事件(該事件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在上述委任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該委任收取的費用(並不涉及交易成功的任何或然費用或條件費用安排)佔收益的比例甚微，吾等認為上述委任不會影響吾等就通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成意見的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及完全負責任)於作出之時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並按中肯之意見合理作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機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發動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

國機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7.90%股權。國機集團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的研發及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進出口業務等。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設備及零部件的生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自1997年起，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等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 貴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能有效降低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而有利於 貴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示，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為99.75%、98.16%及99.98%。

吾等從中國一拖集團的網站(www.yto-en.com) (「**中國一拖網站**」) 獲悉，中國一拖集團(貴集團除外) 的產品系列包括專用車輛、農機具等配套件、煙草機械及智能設備等。吾等亦從中國一拖網站獲悉，中國一拖集團有逾六十年生產經驗，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中國一拖集團推行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監控從原材料篩選到生產直至向客戶交付產品等各個製造階段。批量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乃其慣例之一，旨在以最經濟的價格購買產品。中國一拖集團的配件銷售網絡成熟完善，擁有眾多分銷商。中國一拖一家附屬公司控制多家分公司，涵蓋各種物流服務渠道(包括汽車、鐵路、分銷倉庫及吊裝服務設備)。此外，中國一拖集團的物流網絡發展完善，因位於洛陽工業區中心澗西而享有交通便利及規模經濟優勢。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的主要產能用於生產拖拉機等農機及柴油發動機等動力機械及其重要部件。因此，生產所需的若干原材料等產品主要向外部採購而非由 貴公司自行生產對 貴集團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

經考慮中國一拖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及成熟的物流及倉儲設施，銷售貨物協議為 貴公司提供了一條分銷其所製造的零部件的渠道，而綜合服務協議則使 貴公司享有中國一拖集團的地理優勢，節省運輸成本。

經考慮(i) 貴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的主要業務；(ii) 貴公司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上述益處；(ii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的長期關係；及(iv)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充分獲利用，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 貴公司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交易提供靈活性，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運行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基準)並無變動。吾等瞭解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因素為 貴公司於獨立股東在2015年10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後最新獲悉。為評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A) 採購貨物協議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將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向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產品(「所需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鑒於上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產能分配於生產農機及動力機械。因此， 貴集團採購所需產品比由 貴公司自身生產更具有成本及時間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貨款原則上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一拖集團的交易一般採用三個月結算的支付條款，同時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採用前述預付條款的交易。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前述預付條款僅在訂約雙方慮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相關產品的市場供需情況、產能及庫存情況等因素進行磋商後方會採納。在此方面，吾等已就(i) 貴

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各項交易(包括採用預付條款的交易)取得並審閱隨機挑選的十份採購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三個月結算的支付條款可用於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交易，且經磋商後，與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均可採用預付條款，故吾等認為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上述支付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因此，吾等認為採購貨物協議的支付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

將予供應或提供的貨物的價格按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事專用設備製造業(此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及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而釐定， 貴公司亦屬於此分類)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吾等瞭解 貴公司的採購部將會透過行業網站(如中華商務網(www.chinaccm.com)、中國聯合鋼鐵網(www.custeel.com)及卓創資訊網(www.sci99.com)等)或市場查詢相同或類似產品(包括鋼材、有色金屬及油料等大宗產品)1至2個所報價格，供業務部門查詢及應用。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查閱行業網站及市場所報價格，吾等注意到該等報價與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所需產品提供的價格之間並無直接關係。吾等獲告知，由於該等報價的產品通常在質量、技術參數及型號上有別於 貴公司實際採購的產品，且運輸費用及結算方式等交易條款亦不相同，故 貴公司僅將該等報價作為定價的重要參考。因此，定價標準(1)通常不直接適用。

鑒於定價標準(1)僅用作定價的重要參考，而非直接用於釐定價格，吾等認同定價標準(1)的作用僅為 貴公司提供參考來源。

就定價標準(2)，吾等瞭解 貴公司財務部會取得中國一拖集團一至二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而簽署的協議予以佐證，確保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同時，財務部會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產品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

在可對所需產品進行同類價格比較的情況下，吾等已就(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及(iii)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於同一期間內訂立的各項交易取得並審閱十份隨機挑選的發票及／或合同樣本。吾等觀察到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就定價標準(3)，吾等獲悉 貴公司財務部取得中國一拖產品的成本分析，根據成本分析及不高於30%的成本利潤率確定最終價格。財務部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專用設備製造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財務部及董事會辦

公室會確保不高於30%的成本利潤率為公平合理。如 貴公司認為該成本利潤率不再為公平合理， 貴公司將不再採用定價標準(3)及可能會跟中國一拖商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定價標準。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執行的審查機制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取得并審閱四份中國一拖集團僅為 貴集團供應商的採購交易成本分析樣本。吾等觀察到該等樣本交易的毛利率在30%以內且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分析如下之市場平均毛利率。

為進一步評估30%的成本利潤率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查詢中國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並獲悉， 貴公司被分類為中國證監會公司行業分類項下專業設備製造業，行業編碼為35。吾等亦獲悉，於2016年第四季度，有172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屬於專業設備行業的同一行業編碼項下。根據彭博資料，該等上市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32.27%、32.51%、31.42%及32.08%。因此，根據採購貨物協議不超過30%的成本利潤率與市場保持一致，故吾等認為不超過30%的成本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批准各項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制訂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就批准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以確保其妥為遵循上述定價基準及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獲悉 貴公司各級管理層參與審閱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確保其符合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以及妥為遵循相關定價基準。採購協議連同 貴公司特定經培訓的採購業務人員與供應商之間的磋商備忘錄(包括產品品種及規格、談判目標、要求及承諾記錄及談判結果等)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及技術部負責根據質量及體系認證、主要技術及工藝特

點、年度銷售業績及主要生產設備等因素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產能、履約能力及其他能力。於取得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由於 貴公司採購的產品通常由中國一拖集團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倘為同一產品，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名供應商(包括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產品的採購協議的定價及條款並採納於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價格最低者(惟須視乎所需產品類型質量及技術要求而定)，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就並無獨立供應商的所需產品而言，財務部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包括原材料及製造費用、期間費用及毛利率等)及分析，且財務部將參考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行業編碼：35)下屬於專用設備製造業的上市公司後根據機械製造行業的普遍毛利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財務部將就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所需產品成本明細中的相關毛利率與行業普遍毛利率進行對比，從而確保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行業普遍毛利率。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於向 貴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十份 貴公司分別向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所需產品的協議的協議批准表格樣本。吾等已考慮所審閱的樣本結果並留意到，上述 貴公司部門的各主管均須就(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交易的批准表格發表意見並簽字，以及妥善遵循上述定價標準。吾等亦自「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已委派其財務部監管年度上限的使用並每季度向董事會辦公室出具報告，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相關上限。財務部將通知董事會預計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

經考慮(i)樣本審閱結果；(ii) 貴公司不同級別的管理人員參與有關交易的審核；(iii)定價標準得以妥為遵循；及(iv) 貴公司已採用內部政策以監督年度上限的使

智略資本函件

用，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貨物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鑒於(i)上述樣本中的交易為於採購貨物協議期限內進行，因此屬於相關樣本；及(ii)樣本代表涵蓋所需產品不同類型的交易，其價格可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因此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經考慮(i)採購貨物協議在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標準)概無變動；(ii)中國一拖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貨物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一節所載的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定價標準及監督年度上限的使用以及上文所述的採購協議批准程序後，吾等認為，採購貨物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標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採購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下表亦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及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			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建議修訂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約)	(約)	(約)					
採購貨物協議	<u>376.16</u>	<u>568.48</u>	<u>498.77</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1,498.00</u>	<u>1,648.00</u>

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為約人民幣498,770,000元，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之約99.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98,000,000元及人民幣1,648,000,000元，分別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998,000,000元(約199.60%)及人民幣1,148,000,000元(約229.60%)。

修訂採購貨物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並建議修改至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1) 上述提及採購貨物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9.75%的使用率；及
- (2) 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採購貨物協議因以下事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後而釐定：
 - (a) 於2016年8月，中國一拖增資並控股洛陽中收，洛陽中收於該增資後成為中國一拖的附屬公司。洛陽中收的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小麥、玉米等收穫機產品。中國一拖集團亦有能力生產若干農機具。

為落實 貴公司提出為用戶提供最有價值的農業裝備成套解決方案的經營思路， 貴公司擬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等產品，利用 貴公司的優勢，向用戶提供機組銷售和農業機械化成套解決方案，滿足用戶全程機械化作業要求。

貴公司預計2017年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約6,000台收穫機及約11,500套農機具，預計採購交易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2,000,000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約74.35%。

- (b) 於2016年， 貴公司完成拖拉機和柴油發動機國三排放標準切換，由於 貴公司2017年柴油發動機的預計年銷量將較2016年增加約10%，預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一拖柴油機公司**」)將有一定增加其等採購的用於生產柴油發動機的產品的數量，包括(i)洛陽拖拉機研究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中國一拖持有其49%的股權))(「**拖研所公司**」)生產的廢氣再循環閥(「**EGR閥**」)；及(ii)一拖(洛陽)燃油噴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中國一拖持有其10.57%的股權))(「**燃油噴射公司**」)生產的電控泵、凸輪軸。 貴公司預計， 貴公司及一拖柴油機公司將從拖研所公司及燃油噴射公司購買的EGR閥、電控泵及凸輪軸等產品的預計增加交易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000,000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約25.65%。

- (c) 根據市場對收穫機的預計需求和 貴公司計劃，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將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0%。

中國一拖是國內一家大型裝備製造企業集團，在機械產品的研發、銷售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核心製造能力，中國一拖收購洛陽中收後，中國一拖成為洛陽中收的控股股東，將有助於改善洛陽中收的生產運營能力，提升產品質量水平，從而進一步擴大產品市場競爭力。

根據 貴公司編製的統計數據，於2016年，中國農機行業銷售穀物收穫機及玉米收穫機共計90,084台，其中洛陽中收為5,460台，佔2016年總銷量的6.06%（2015年：4.90%）。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2017年在中國一拖集團支持下，洛陽中收計劃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同時推出部分富有競爭力的新產品，以提高產品銷量。洛陽中收目前有300餘家經銷商，而 貴公司擁有龐大及完善的營銷網絡，共有經銷商約1,000餘家。通過營銷渠道共享和機組銷售，將可以促進收穫機銷量的提升。

貴公司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人民幣742,000,000元，約佔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74.35%。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並無有關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的過往交易記錄。吾等已獲得及審核 貴公司提供的市場需求分析，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計劃作出查詢，吾等獲悉 貴公司計劃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約11,500台農機具及約6,000台收穫機。2017年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農機具及收穫機的預計總額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約74.35%。

根據中國農業機械化協會發佈的2016中國農業機械化發展白皮書，在「十三五」規劃政策帶動與需求拉動的雙重推動下，2016年農機總動力增長2.4%，達11.44億千瓦，

同比大中拖、聯合收穫機保有量增幅分別達到約7.4%及8.2%。全國主要農作物耕種收綜合機械化水平預計達65%–66%，比「十二五」末期增長2–3個百分點。照此速度，在「十三五」末期，可出色完成規劃中提出的主要農作物耕種收綜合機械化率達到70%的目標。

儘管中國經濟受下行壓力影響，2016年全國規模以上農機企業主營業務總收入達人民幣4,516.3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5.8%，規模以上農機企業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55.24億元，增幅約為1.39%。政府對農機工業的資金支持持續增長，行業預算資金投入約人民幣9.77億元，同比增長約51.37%。

通過2016中國農業機械化發展白皮書，吾等亦留意到，農機產品單價從2013年的最低值人民幣6,800元／台，上升到2016年的人民幣2.8萬元／台。20%的農業新型經營主體消費了60%的農機產品。

2016年，中國財政部及發改委聯合下發《關於擴大18項行政事業性收費免徵範圍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徵涉及農機安全監理的5項行政事業性收費，包括拖拉機號牌費、拖拉機行駛證費、拖拉機登記證費、拖拉機駕駛證費和拖拉機安全技術檢驗費。免徵費用近人民幣10億元。

2016年中國政府財政資金安排農機購置補貼資金人民幣236.5億元，全國補貼購置農機具263萬台。受益農戶230多萬戶，帶動農戶投入人民幣500多億元。

鑒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99.75%已被動用；故董事會預計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不足；(ii)由於中國一拖控制洛陽中收，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收穫機的大部分銷售款項來自通過貴公司銷售渠道；

(iii)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限制 貴公司自銷售向洛陽中收所採購的收穫機所取得的收益；(iv)中國政府實施的上述政策將對提振農業機械及收穫機的市場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須修改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以把握機會提高農業機械及收穫機的銷售收益。

吾等獲悉， 貴公司認為，藉由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 貴公司可逐步實現向用戶提供「耕、種、收」成套農業機械的目標。此舉不僅可滿足用戶全程機械化作業要求，亦可利用 貴公司的品牌影響力、營銷渠道、售後服務體系等優勢在新產品銷售方面取得較好的成本效益。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通過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向客戶提供農業機械化成套解決方案，因此，吾等認為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42,000,000元屬合理。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發佈的《關於實施國家第三階段非道路移動機械用柴油機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所有製造、進口和銷售的農業機械不得裝用不符合第三階段排放要求的柴油機。誠如《2016中國農業機械化發展白皮書》所述，國三切換對於農機裝備製造企業而言，是產業調整和企業升級的大好機遇，壓縮過剩產能、調整產業結構、產品技術進步、營銷服務能力提升等方面都對企業提出了新要求。

如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提述，國家深入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農機行業發展奠定了政策基礎，農機裝備產業被列入《中國製造2025》十大重點發展領域，大型拖拉機等高端農業裝備及關鍵核心零部件將加快發展，國家《農業裝備發展行動方案(2016-2025)》的出台為企業轉型升級提供了難得的戰略機遇，動力換擋產品和國三機型產品的良好市場表現使 貴公司在行業競爭和轉型升級中佔據了先發優勢。

貴公司已完成拖拉機及柴油發動機國三排放標準的切換。預期 貴公司採購的由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製造的EGR閥以及由燃油噴射公司製造的電控泵、凸輪軸的數量均將大幅提升。 貴公司預計一拖柴油機公司擬向拖研所公司及燃油噴射公司各自採購的EGR閥、電控泵、凸輪軸的合共估計新增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6,000,000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約25.65%)。

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2017年柴油發動機的年總銷量目標是較2016年增加約10%。 貴公司2017年預計銷售約150,000台柴油發動機。柴油發動機銷量的預計增加導致對用於生產柴油發動機的EGR閥、電控泵及凸輪軸的需求增加。2017年一拖柴油機公司向拖研所公司及燃油噴射公司採購的EGR閥、電控泵及凸輪軸預計總額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約25.65%。

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用戶需求， 貴公司須充分發揮研發、製造和銷售等優勢，繼續推進高端產品推向市場的力度，有效控制產品成本，提升產品市場份額。藉由銷售收穫機及農機具， 貴公司可向用戶提供「耕、種、收」成套農機具及收穫機，以更快的速度、更優質的產品、更周到的服務滿足並力求超越用戶的需求和期望。

慮及(i) 貴公司擬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ii)採購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限制 貴公司把握銷售將自洛陽中收採購的收穫機所得收益；及(iii)國三系列柴油發動機的大批量生產，預計2017年柴油發動機的銷量較2016年增長約10%，以及 貴公司擬向拖研所公司及燃油噴射公司採購的EGR閥、電控泵、凸輪軸的新增交易金額，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高約10%。為說明增幅10%的合理性，吾等已分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趨勢，並參考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預計增長，經國際貨幣基金（「國際貨幣基金」）預測為6.50%。經考慮(i)經國際貨幣基金預測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增長6.50%；及(ii)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年度增幅主要由於預期 貴公司於2018年同期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的收穫機、農機具及所需產品將會增加，吾等認為，採購貨物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標準）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採購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銷售貨物協議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 貴公司將代表 貴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向中國一拖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採購方生產及正常經營所需的產品（「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鑄鍛件及機輪）、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發動機及拖拉機）。經慮及中國一拖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發展完善的物流及倉儲設施，銷售貨物協議可為 貴公司提供渠道分銷 貴公司製造的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貨款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一拖集團的交易一般採用三個月結算的支付條款，同時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並未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集團訂立任何採用前述預付條款的交易。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前述

預付條款僅在訂約雙方慮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相關產品的市場供需情況、產能及庫存情況等因素進行磋商後方會採納。儘管 貴集團並未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集團訂立採用預付條款的交易，在特殊情況下及經與採購方協商，為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採用預付條款對作為預收款方的 貴集團有利。在此方面，吾等已就(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各項交易取得並審閱隨機挑選的十份銷售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三個月結算的支付條款可用於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交易，且經磋商後，與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均可採用預付條款，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上述支付條款對中國一拖集團而言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因此，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的支付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中國一拖集團而言並不優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

將予供應或提供的商品的價格按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事專用設備製造業(此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

(2012年修訂)及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而釐定。且 貴公司亦屬於此分類)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中國一拖集團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毛利率；及(iii)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而釐定。

按董事會函件所示，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吾等亦了解，就定價標準(1)， 貴公司銷售部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公開市價。然而，該等報價的產品通常在質量、技術參數及型號上有別於 貴公司實際銷售的產品，且運輸成本及結算方式等交易條款亦不相同。因此，定價標準(1)通常不直接適用。

就其他定價標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財務部根據 貴公司成本及毛利率情況制訂 貴公司一般通用產品的統一銷售價格(「**統一銷售價格**」)，並統一適用於 貴公司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如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對 貴公司產品的技術工藝或零部件裝配等提出特別要求，則統一銷售價格不再適用，而 貴公司會採用定價標準(3)。但無論如何，財務部及銷售部門會負責確保 貴公司向採購方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財務部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專用設備製造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會確保不高於30%的成本利潤率為公平合理。如 貴公司認為該成本利潤率不再為公平合理， 貴公司將不再採用定價標準(3)及可能會跟採購方商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定價標準。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執行的審查機制屬公平合理。

在可對銷售產品進行同類價格比較的情況下，吾等已就(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產品取得並審閱十份訂單及／或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收取的價格對中國一拖集團而言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此外，為進一步評估30%的成本利潤率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查尋中國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並獲悉， 貴公司被分類為中國證監會公司行業分類項下專業設備製造業，行業編碼為35。吾等亦獲悉，於2016年第四季度，有172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屬於專業設備行業的同一行業編碼項下。根據彭博資料，該等上市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32.27%、32.51%、31.42%及32.08%。因此，根據採購貨物協議不超過30%的成本利潤率與市場保持一致，故吾等認為不超過30%的成本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銷售產品(由 貴公司售予中國一拖集團)的十份成本分析樣本。吾等留意到，該等交易樣本的毛利率處於30%之內且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收取的價格對中國一拖集團而言並不優於市場平均毛利率。

為確保批准各項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制訂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就批准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以確保其妥為遵循上述定價基準及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獲悉 貴公司各級管理層參與審閱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確保其符合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以及妥為遵循相關定價基準。吾等已取得及審核 貴公司銷售產品的價格清單，並獲 貴公司告知，就同類銷售產品而言，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將適用相同價格，惟倘買方特別要求不同原料或零件的銷售產品，則價格差異將為成本差異。銷售協議連同 貴公司銷

售部門相關員工與買方之間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銷售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及技術部負責根據產品性能、訂單規模、交貨期限等因素評估 貴公司的產能，並根據買方的營業執照、資產、法定代表人及過往與 貴公司的合作情況等因素評估買方的資信情況。取得營運部主管批准後，財務部將審查通用品類產品的價格是否為統一售價；及財務部及銷售部將分析特殊產品的產品成本明細並根據對產品技術、技術工藝及質量的具體要求及在合理毛利率基礎上確定價格，以確保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對中國一拖集團而言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於向 貴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十份 貴公司分別向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售銷售產品的協議的協議批准表格樣本。吾等已考慮所審閱的樣本結果並留意到，上述 貴公司部門的各主管均須就(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交易的批准表格發表意見並簽字，以及妥善遵循上述定價標準。吾等亦自「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已委派其財務部監管年度上限的使用並每季度向董事會辦公室出具報告，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將通知董事會預計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

經考慮(i)樣本審閱結果；(ii) 貴公司不同級別的管理人員參與有關交易的審核；(iii)定價標準得以妥為遵循；及(iv) 貴公司已採用內部政策以監督年度上限的使用，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銷售貨物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的權益。

智略資本函件

鑒於(i)上述樣本中的交易為於銷售貨物協議期限內進行，因此屬於相關樣本；及(ii)樣本代表涵蓋銷售產品不同類型的交易，其價格可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因此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經考慮(i)銷售貨物協議在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標準)概無變動；(ii)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ii)貴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一節所載的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定價標準及監督年度上限的使用以及上文所述的銷售協議批准程序後，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標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過去銷售貨物，貴公司已訂立了(i)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銷售貨物協議(其詳情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之通函中)(「**2012銷售貨物協議**」)及(ii)銷售貨物協議。就2012銷售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該表還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及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及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歷史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2014 (約)	2015 (約)	2016 (約)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銷售貨物協議	113.45	224.20	343.55	350.00	200.00	210.00	460.00	488.00

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為約人民幣343,550,000元，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之約98.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人民幣488,000,000元，分別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約130%)及人民幣278,000,000元(約132.38%)。

修訂銷售貨物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並建議修改至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1) 上述提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約98.16%的使用率；及
- (2) 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銷售貨物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貨物協議因以下事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銷售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後而釐定：
 - (a) 根據中國一拖集團對收穫機的生產需求及為發揮 貴公司在柴油發動機等部件的核心製造能力，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拖柴油機公司已向及將向洛陽中收出售柴油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預計 貴公司於2017年將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約6,000台發動柴油機，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其生產收穫機所需的原材料、柴油發動機及零部件的預計新增交易額將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100%。

- (b) 根據洛陽中收有關收穫機的業務規劃，預計 貴公司於2018年向洛陽中收銷售貨物的關連交易金額將比2017年增長約6%。

貴公司預期新增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協議年度上限增幅的100%。吾等已就新增交易額的基準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於2017年， 貴公司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向洛陽中收出售用於生產收穫機的原材料、柴油發動機及零部件（ 貴公司將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於2016年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約1,300台柴油發動機。 貴公司預計於2017年根據貨物銷售協議向中國一拖集團銷售約6,000台柴油發動機，較2016年增加約3.6倍。

經考慮(i)為充分利用 貴公司的核心製造產能並提高產能利用率， 貴公司將向洛陽中收銷售生產收穫機所需的原材料、柴油發動機及零部件；及(ii)洛陽中收生產的大部分收穫機最終將由 貴公司採購和銷售，以便為客戶提供農業機械化成套解決方案。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約高出6%。為說明6%增幅的合理性，吾等已參考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計增長，即經國際貨幣基金預測為6.50%。吾等注意到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2017年至2018年間的增幅約為6%，低於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計增長6.50%。經考慮(i)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2017年至2018年間約6%的增幅低於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計增長，經國際貨幣基金預測為6.50%；及(ii) 貴公司預期其於2018年向中國一拖集團出售的柴油

發動機及零部件將增加，是因為 貴公司於2018年相應期間向中國一拖集團購買的收穫機及農機具預計會增加。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止年度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一拖將(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向 貴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就倉儲服務而言，中國一拖將向 貴集團提供合格的倉庫及貨物裝卸、搬運、保管、維護及相關倉儲服務。就運輸服務而言， 貴集團要求貨物運輸須按特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所提供的服務須符合特定標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綜合服務協議的支付條款如下：

- (1) 倉儲服務：每季度結算一次，並於該季度結束後次月付款。
- (2) 運輸服務：原則上在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確認發送或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中國一拖與 貴公司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吾等已就(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及(ii)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各項交易取得並審閱隨機挑選的十份運輸服務合同樣本。吾等觀察到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合同樣本的支付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由於獨立第三方已接受中國一拖集團根據已審閱的樣本合同提供的相同支付條款，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另一方面，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2016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由中國一拖集團提供任何倉儲服務，然而經考慮倉儲服務的支付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有關倉儲服務的過往交易以及與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的其他交易的支付條款。

因此，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的支付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支付條款。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

將予供應或提供的服務的價格按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事倉儲及道路運輸服務(此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及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而釐定，且 貴公司亦屬於此分類)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中國一拖、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會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吾等已嘗試就(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及(iii)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類似倉儲及運輸服務取得並審閱訂單及／或合同樣本。然而，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無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運輸服務合同以及因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因運輸貨物及重量，運輸距離等具體條件不同，(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及；(ii)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綜合服務無價格比較。此外，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按照綜合服務協議與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倉儲服務合同。因此，吾等無法通過獲取合同樣本進行價格比較。

貴公司管理層已告知，為釐定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 貴公司目前僅採用定價標準(3)。吾等了解 貴公司財務部將從中國一拖集團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不高於30%的成本利潤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倉儲業及道路運輸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會確保不高於30%的成本利潤率為公平合理。如 貴公司認為該成本利潤率不再為公平合理， 貴公司將不再採用定價標準(3)及可能會跟中國一拖商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定價標準。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執行的審查機制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十份運輸服務成本分析樣本(由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吾等留意到，該等交易樣本的毛利率處於30%之內且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下文分析的市場平均毛利率。

為進一步評估30%的成本利潤率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查尋中國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並獲悉，貴公司參考了分類為中國證監會公司行業分類項下的倉儲及道路運輸服務行業，行業編碼為54及59。吾等亦獲悉，於2016年第四季，有41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按行業分類屬於倉儲及道路運輸服務行業。根據彭博資料，該等上市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38.24%、35.87%、34.41%及38.78%。因此，根據採購貨物協議不超過30%的成本利潤率與市場保持一致，故吾等認為不超過30%的成本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批准各項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制訂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就批准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諮詢貴公司管理層，以確保其妥為遵循上述定價標準及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獲悉貴公司各級管理層參與審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確保其符合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以及妥為遵循相關定價基準。綜合服務(包括倉儲服務和運輸服務)協議連同貴公司營運部相關員工與交易對方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根據車輛裝車能力、組織發運能力、吊裝設備能力、交付合格率及運輸正點率等因素評估交易對手的運輸能力或服務能力等。於取得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位交易對手(包括中國一拖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相同服務的協議價格及條款，採納於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價格最低者，並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無市場價格，財務部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包括燃料成本、通行費、勞動力成本、稅項及其他費

用)及分析，且財務部將參考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行業編碼為54及59)下屬於倉儲及道路運輸服務行業的上市公司後根據倉儲及運輸行業的一般性毛利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財務部將就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倉儲及運輸服務成本明細中的相關毛利率與行業普遍毛利率進行對比，從而確保中國一拖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行業普遍毛利率。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於向 貴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吾等已取得五份批准 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協議的協議批准表格樣本以示遵守上述綜合服務協議的程序。吾等已考慮所審閱的樣本結果並留意到，上述 貴公司部門的各主管均須就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訂立的交易的批准表格發表意見並簽字，以及妥善遵循上述定價標準。吾等亦自「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已委派其財務部監管年度上限的使用並每季度向董事會辦公室出具報告，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將通知董事會預計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

經考慮(i)樣本審閱結果；(ii) 貴公司不同級別的管理人員參與有關交易的審核；(iii)定價標準得以妥為遵循；及(iv) 貴公司已採用內部政策以監督年度上限的使用，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綜合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的權益。

鑒於(i)上述樣本中的交易為於綜合服務協議期限內進行，因此屬於相關樣本；及(ii)樣本代表涵蓋不同服務類型的交易，其價格可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因此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經考慮(i)綜合服務協議於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標準等重大方面並無變動；(ii)中國一拖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一節所載的若干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定價標準及監督年度上限的

智略資本函件

使用以及綜合服務協議批准程序，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標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過去提供綜合服務， 貴公司已訂立了(i)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綜合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之通函中)(「**2012綜合服務協議**」)及(ii)綜合服務協議。就2012綜合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該表還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及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及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歷史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2014 (約)	2015 (約)	2016 (約)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綜合服務協議	<u>228.88</u>	<u>224.29</u>	<u>147.17</u>	<u>147.20</u>	<u>157.20</u>	<u>167.20</u>	<u>215.00</u>	<u>225.00</u>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額為人民幣147,170,000元，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之約99.9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0元，分別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57,800,000元(約36.77%)及人民幣57,800,000元(約34.57%)。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提到，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預期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並建議修改至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1) 上述提及綜合服務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9.98%的使用率；及
- (2) 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考慮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綜合服務協議因以下事實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綜合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增幅**」)後而釐定：
 - (a) 貴公司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增長約46%，由於：
 - a. 貴公司產品主要通過公路運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一拖將為貴公司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於2016年9月，中國實施了《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這導致貴公司產品的運輸成本有所增加；
 - b. 為發揮中國一拖集團物流運輸優勢，2017年貴公司銷售的收穫機將由中國一拖集團負責運輸，預計貴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輸費用將有所增加。

- (b) 貴公司預期2018年收穫機的銷售數量將有所增長。因此，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將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增長約5%。

根據《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車輛的允許最大載重量減少。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2016年9月實施前，一輛卡車可運載16至18輛40馬力(或以下)的中輪拖拉機產品，而於該等管理規定生效後，卡車只可以運載的同類產品數量減少至10至11輛。由於一輛卡車每趟運輸可運載的 貴公司大中輪拖拉機產品數量相應減少，運輸費用則會不可避免地上漲。

吾等亦已檢閱一拖(洛陽)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國一拖集團出具的一些樣本發票，當中顯示了於《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實施前後相同類型大中輪拖拉機產品的運輸費用。吾等從收到的樣本中注意到，運輸費用平均上漲了約46%。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於2017年及2018年向中國一拖集團購買收穫機。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發揮中國一拖集團物流方面的優勢，收穫機將由中國一拖集團運輸。預計 貴公司收穫機的運輸成本將因收穫機的數量增加而增加。

一拖(洛陽)物流有限公司(中國一拖的附屬公司)已成為集公路運輸、鐵路運輸、倉儲配送、機動車安裝及維修、駕駛員培訓及貨運信息服務等於一體的綜合性物流企業，具備國家二級道路運輸企業資質及洛陽市一類機動車維修企業資質。考慮到一拖物流有限公司具有較強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及行業競爭實力， 貴集團可於物流及倉儲方面提高成本及時間效益。

經考慮(i)《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的實施；(ii)經檢閱的樣本顯示於《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生效後運輸費用平均上漲約46%，該漲幅與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46%增幅相同；及(iii) 貴公司於2017年的收穫機目標銷量比2016年高，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高出約5%。為說明5%增幅的合理性，吾等已參考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計增長，而國際貨幣基金預測為6.50%。吾等獲悉，2017年至2018年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約5%的增幅低於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計增長的6.5%。

經考慮(i)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5%，低於2017年中國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為6.50%)；以及(ii) 貴公司預計2018年的收穫機銷量較2017年將有所增加，從而會進一步增加對運輸服務的需求，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的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方敏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7年5月22日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視乎情況而定）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佔有關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種類
				股份數目 總計	類別股本之 百分比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	(%)	
吳德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 (好倉)	10,000 (好倉)	0.0025	0.0010	H股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估已發行 有關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類別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¹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¹			
中國一拖 ²	實益擁有人	410,690,578 (L)	/	410,690,578 (L)	69.15 (L)	41.24 (L)	A股股份

附註1：(L) – 好倉

附註2：國機集團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機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國一拖相同的本公司權益（即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A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此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3. 其他權益的披露

(i)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智略資本的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查閱：

- (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 (iii) 智略資本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55頁；
- (iv)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分配預案。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的股息分配預案為：以本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57元(含稅)。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參照二零一六年度費用標準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產品金融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及14A章有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本公司為通過融資租賃、買方信貸及東方紅商業貸款業務購買本公司農業機械產品的經銷商及用戶提供擔保，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的任一時點本公司實際提供的擔保額不可超過人民幣48,000萬元，額度可循環使用，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決定擔保方案並簽署相關文件。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一拖(法國)農業裝備有限公司及洛陽長興農業機械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及14A章有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一拖(法國)農業裝備有限公司及洛陽長興農業機械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的任一時點本公司實際提供的擔保額不可超過人民幣61,250萬元，額度可循環使用。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及14A章有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本公司於任一時點持有的以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的理財產品總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及於任一時點於一間金融機構持有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額度為循環性質，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決定理財方案並簽署相關文件。上述購買理財產品的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加採購貨物協議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金額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加銷售貨物協議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金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加綜合服務協議2017及2018年年度上限金額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其全資附屬公司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
2.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就購回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數量，及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購回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